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坚持和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的部署要求、重大举措以及区委工作要求，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发挥区委在统战民族宗教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研究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意见建议；引领和推动全区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中。承担我区民族工作有关协调机制的具体事务，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对各乡镇、各街道、各部门（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的工作要求及民族法律法规开展指导和督促检查。

组织开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工作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提出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建议；起草有关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贯彻落实，指导民族自治地方法治建设，依法保障各族群众的合法权益。

研究提出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的意见建议，参与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建设；协调推动少数民族优秀文化传承保护和创新融合；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民族古籍的保护与利用指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研究提出促进全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政策建议，组织开展民族领域示范创建工作，协调推动全区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建设工作。

研究提出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意见建议，促进党的民族政策在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安全等领域的实施、衔接；参与拟订和实施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推进民族事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参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估工作。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意见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民族领域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统筹协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开展民族重大庆典活动市和全区性的民族文化体育活动，组织参加国家、自治区和市民族文化体育活动。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工作，协助各民主党派区委会、区工商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定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能、发挥作用的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根据分工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组织实施“民族团结一家亲”和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创新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巩固发展各民族大团结。

统一管理我区宗教工作，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研究拟订宗教工作措施并督促落实，依法管理宗教行政事务；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遏制宗教极端，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指导宗教团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做好宗教外事工作，指导宗教界开展同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宗教界的友好往来，参与涉及宗教对外宣传工作，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做好朝觐管理工作。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参与制定、鼓励支持推动落实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指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统一管理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侨务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统一管理对台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检查了解各乡镇、各街道、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情况；做好台企、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工商联工作；领导区侨联，指导区侨联工作；管理区统战事务服务中心；管理区伊斯兰教协会；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做好统战系统干部和统一战线成员教育培训工作。

承办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2024年度，实有人数16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9人，较上年无变化。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个科室，分别是：伊斯兰协会。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862.9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862.90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862.90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862.9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58.44万元，下降23.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隆升纸制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862.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2.9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862.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2.00万元，占16.46%；项目支出720.90万元，占83.54%；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62.90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862.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62.90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862.90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58.44万元，下降23.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隆升纸制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96.88万元，决算数86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新疆隆升纸制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2.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减少258.44万元，下降23.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隆升纸制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596.88万元，决算数862.9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44.5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年中追加新疆隆升纸制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红圣彤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三家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6.27万元，占14.6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5.73万元，占1.82%。

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720.90万元，占83.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126.27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4.95万元，下降47.6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7月份机构改革，合并至统战部，部分人员调出，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5.73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54万元，下降22.4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7月份机构改革，合并至统战部，部分人员调出，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1.9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人员一次性职业年金缴费减少。

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支出决算数为720.9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6.99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是：本年新疆五江兴华实业有限公司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2.0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3.44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8.56万元，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59万元，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7.95%，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9万元，占100.00%，比上年减少0.31万元，下降7.95%，主要原因是：车辆出行次数减少，车辆保险费、燃油费、过路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上年度与本年度均无此项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5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本年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3.59万元，决算数3.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3.59万元，决算数3.59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单位（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56万元，比上年减少40.47万元，下降82.54%，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办公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19.53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862.9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62.90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0个，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全年执行数0.00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经费管理相关制度规定，确保所有资金支出合法合规。会计核算工作全面贯彻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有效实现了会计改革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推进，形成了相互促进的良性运行机制；二是在内部管理方面，我单位持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建设与监督落实，通过规范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提升法治意识，确保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针对资金管理和经费收支审批，制定了明确的操作规范，实行支出限额控制与分级审批制度（分管领导审批）。同时，我单位注重制度执行的刚性约束，全面落实管理要求，不断优化行政成本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内部管理方面，职责划分与人员管理存在部门职能边界模糊现象，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需完善；二是预算管理方面，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预算调整幅度较大，反映前期测算精准度不足，短期预算安排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协同性需要加强；三是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监管机制存在薄弱环节，需进一步完善全过程管理制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制度体系，健全工作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资，加强内部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升展；二是优化经费管理，科学编制预算，简化资金申请流程，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保障资金及时到位；三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范围内资产的管理职责，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资产管理的总则，配合资产部门进行资产清查，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596.88 | 862.90 | 862.90 | 10 | 100% | 10 |
| **其中:上级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资金（万元）** | 201.00 | 862.90 | 862.90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395.88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一、主要职能米东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我市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策措施，组织编制民族、宗教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及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民族、宗教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及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监督实施和完善少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四）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要事项，参与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指导协调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表彰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的重大问题。（五）参与拟订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研究分析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承担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有关工作；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组织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负责权限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六）研究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机制问题，承担有关协调处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七）承担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责任，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合法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加强创新宗教活动的教育管理服务，监督、检查、指导宗教活动教育管理服务管委会的工作。（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九）指导乡镇（片区）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乡镇（片区）处理宗教方面的重要问题，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十）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宗教界依法开展对外友好交往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涉外事宜；负责朝觐的管理工作。（十一）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十二）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二、我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计划因涉密，暂不公开。 | | | 通过科学制定区民宗局工作计划，编制经费预算和规范执行，保障单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区有关民族宗教事务：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政策和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年初设立3项绩效指标，指标一：完成开展“宗教人士培训”，预期指标值≥30课时。全年完成152场次，通过开展宗教人士培训，增强了法治意识，促进宗教和谐，提高宗教事务能力，提高了自我管理能力，促进人才队伍整体素质的全面提。指标值二，审核核发清真标识牌工作日，预期指标值<=10日。截至年底，我单位已完成。指标三：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预期指标值≥80%，截止年底，指标值为0.原因为根据乌民创办发【2024】2号文件要求，暂停申报，后期根据市创建办创建任务，持续有效开展创建工作。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宗教人士培训 | >=30课时 | 2024年宗教人士培训计划 | 152 | 30 | 30 |
| 时效指标 | 审核核发清真标识牌工作日 | <=10日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10 | 30 | 30 |
| 质量指标 | 市级民族团结示范单位创建率 | >=80% | 乌党组办{2023}年2号（机密） | 0 | 30 | 0 |
| 总分 | | | | | | 100 | 70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